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鄒瑋蓉

電話：8462860#305

電子信箱：woeirong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4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落實平時防災教育宣導及災害防救演練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平時防災教育宣導及災害防救演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31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地震頻仍，請各校落實防災教育宣導及加強防災議題教學融入，並確實完成學校災害防救演練，強化正確防災教育觀念與災時應變能力。
- 三、因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基於公共衛生及防疫考量，各級學校辦理災害防救演練，可自行評估防災演練規模，選定演練情境、演練對象及目的，並可分階段辦理演練，防災演練係為改善災害防救之技能，並強化熟悉災時應變流程，爰災害防救演練目的可特別針對師生避難動作，進行演練及檢視。
- 四、另請學校應於師生在校時間(以上午7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)，確實開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軟體，並於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，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(趴、掩、穩)動作，以確保強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Email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31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落實平時防災教育宣導及災害防救演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地震頻仍，請貴府及所屬防災校育輔導團應依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防災教育宣導及加強防災議題教學融入，並確實督導轄屬各級學校災害防救演練，強化正確防災教育觀念與災時應變能力。
- 二、因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基於公共衛生及防疫考量，各級學校辦理災害防救演練，可自行評估防災演練規模，選定演練情境、演練對象及目的，並可分階段辦理演練，防災演練係為改善災害防救之技能，並強化熟悉災時應變流程，爰災害防救演練目的可特別針對師生避難動作，進行演練及檢視。
- 三、另請學校應於師生在校時間(以上午7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)，確實開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軟體，並於



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，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(趴、掩、穩)動作，以確保強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